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有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41%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a) 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兩期購買合共41%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70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
- (b)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進一步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賣方與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關係。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持有10%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於目標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買方又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鑑於以上所述，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呈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須召開股東大會，由於並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44,529,982股股份，約佔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08%)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兩期購買合共41%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700,000港元，均於完成後以現金結算。於二期完成日期，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0%及10%。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雙方

賣方 :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Mitutoyo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將出售之資產

1. 一期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及
2. 二期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1%。

代價

出售事項總代價為28,700,000港元，買方須以現金形式按以下分期向本公司支付：

1. 一期完成時為一期銷售股份支付7,000,000港元；及
2. 二期完成時為二期銷售股份支付21,7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後達致。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1. 一期完成之先決條件

一期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 (b) 按買方滿意之條款，就簽署及交付買賣協議及實現一期完成獲得所有必要或買方認為需要或適宜之同意、授權、批准、決議案或許可；
- (c) 於一期完成日期前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一期完成日期前並未發生買賣協議所述有關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無力償債事宜；
- (e) 於一期完成日期當日並未有任何重大違約存續；
- (f)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一期完成日期之期間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披露事宜；

- (g) (如必要)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股東在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 (h) 經作出估計調整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按綜合基準)高於52,000,000港元。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一期最後終止日或之前尚未達致或獲買方豁免(第(g)項不得予以豁免除外)，買賣協議或會被撤銷，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將失效及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雙方之所有責任均告解除(在不損害訂約雙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權利之原則下)。

2. 二期完成之先決條件

二期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一期完成已經發生；
- (b) 並無買賣協議所述之主要僱員自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離職或已請辭；
- (c) 股東協議仍然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約束力；
- (d) (如必要)已就實現二期完成獲得所有必要或買方認為需要或適宜之同意、授權、批准、決議案或許可；
- (e) 於二期完成日期前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於二期完成日期前並未發生有關賣方之無力償債事宜；
- (g) 於二期完成日期當日並未有任何重大違約存續；
- (h) 於一期完成日期至二期完成日期之期間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披露事宜；及
- (i) 經作出估計調整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按綜合基準)高於52,000,000港元。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期最後終止日或之前尚未達致或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可能會被撤銷，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將失效及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雙方之所有責任均告解除（在不損害訂約雙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權利之原則下）。

完成

待一期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一期完成須於一期完成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發生。

待二期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二期完成須於二期完成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發生。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進一步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賣方及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關係。

董事會

目標公司之現有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當中三名由賣方委任，而另一名由買方委任。

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一期完成後將包括五名董事，當中三名由賣方提名，而另外兩名由買方提名。待二期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將分別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兩名及三名董事。

優先普通股及優先股息

根據股東協議，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將於二期完成後轉換為優先普通股股份。賣方所持有之優先普通股股份將有權享有優先股息，受目標公司分派溢利規限下，該股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支付。應付予賣方之優先股息最高數額不得高於7,840,000港元。

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優先股息後，剩餘可分派溢利將由目標公司保留或根據賣方及買方當時之股權（分別為49%及51%）將其分派予賣方及買方。

於目標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末，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之優先普通股股份將自動重新轉換為同等數目之目標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買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買賣多種製造業用之機械工具、測量儀器、切削工具、電子設備、專業工具及其他機器。完成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不會出現任何變更。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當中包括）製造及批發測量儀器。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特定目的投資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持有LM – Hong Kong、LM – Dongguan及LM – Macao全部股權及上海力豐20%股權。

LM-Hong Kong及LM-Macao乃分別於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均從事（其中包括）買賣測量儀器及提供產品及應用支持。

LM-Dongguan乃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從事（其中包括）安裝、維修及批發測量儀器（包括CMM、真圓度儀、表面粗糙儀、輪廓投影儀、輪廓測量儀、顯微鏡及高度規）以及提供測量儀器技術支持。

上海力豐乃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批發、代理服務、售後服務及買賣金屬切削機械、金屬成型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相關配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8,230	99,696	63,2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953)	(9,301)	3,62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953)	(9,265)	3,624
資產淨值	71,524	62,016	64,394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買方 Mitutoyo Corporation 為全球首屈一指之測量儀器生產商，與力豐集團擁有長達 43 年之長期業務關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公司透過賣方與買方成立目標公司，以向其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種類齊全之測量設備。董事會認為，於購買目標公司額外股份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投放更多資源，包括技術支持及培訓。目標公司將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優質之產品及服務。董事會認為，透過加強與買方之結盟，目標公司將能夠增加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之收入。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 28,7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 64,000,000 港元，轉讓銷售股份即約 26,240,000 港元資產淨值。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發生，預期本集團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不超過 11,380,000 港元，

即買賣協議所收取出售事項代價、根據股東協議應付予賣方之優先股息與目標集團賬目上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務請股東注意，完成將分兩期進行，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賬面值。

二期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8,3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持有10%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於目標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買方又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鑑於以上所述，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呈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倘(a)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該等交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之一名股東之書面批准，則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股東批准出售事項，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44,529,982股股份，約佔有權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08%)之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協議」	指	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
「完成」	指	一期完成及二期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一期銷售股份及二期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海力豐」	指	力豐機床(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M-Dongguan」	指	Leeport Metrology (Dongguan)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目標公司持有
「LM-Hong Kong」	指	Leeport Metr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LM-Macao」	指	Leeport Metr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目標公司持有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期完成」	指	完成一期銷售股份之買賣
「一期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下一期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一期最後終止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一期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700,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二期完成」	指	完成二期銷售股份之買賣
「二期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下二期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二期最後終止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二期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170,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itutoyo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目標公司之策略聯盟及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0%股本由賣方持有，而10%股本則由買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LM – Dongguan，LM – Hong Kong 及 LM – Macao 組成之公司集團，如文義有所規定，則指由該等公司經營之業務
「賣方」	指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麥柏基先生及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 僅供識別